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5 學年度招生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-117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書。
- (二)、11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93793 號

二、招生對象

- (一)、小學新生
 - (1)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 - (2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一年級 2 班，每班上限 24 人。(最終實際班級人數應計入班級內特殊生酌減人數。)
- (二)、國中新生
 - (1)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 - (3) 招生班級及人數：七年級 1 班，每班上限 24 人。(最終實際班級人數應計入班級內特殊生酌減人數。)

三、入學條件

- (一)、設籍新竹市，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- (二)、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為國中入學第一順位。
- (三)、非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及國小部一年級之學生入學，則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設籍時間計算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；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；如中途曾遷出本市，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四)、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 20% 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(上述兩種情況若有超過優先入學名額時，其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，具重覆身分擇一辦理)。
- (五)、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，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- (六)、家長必須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參加招生說明會，並當場親領新生報名表，始具有報名資格。
- (七)、錄取生之家長必須於時限內親自到校完成報到，並參加新生家庭體驗營。
- (八)、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5 年 6 月底止。

四、招生時程表

工作事項	日期	作業內容	地點
公告辦法	114 年 11 月	市府核准後，網路公告招生辦法	新竹市教育網 本校相關網頁
招生說明會 1	114 年 12 月 20 日(六) 上午 09:00 ~ 11:00	1. 家長須出席招生說明會。 2. 領取報名表件。	
招生說明會 2	115 年 1 月 10 日(六) 上午 09:00 ~ 11:00	3. 升國中之非本校畢業生及其家長須面談 後始能進行報名，面談時間 2/25~3/10 下午 16~17 時，洽教務處登記預約。 (本校國小部應屆畢業生，無需面談)。	
招生說明會 3	視狀況彈性辦理		本校
國中小報名	115 年 3 月 14 日(六) 上午 9:00 ~ 12:00	需繳交以下資料，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學校留存： 1. 報名表件。 2. 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（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戶籍謄本。 3. 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相關證明。	
公告名單	115 年 3 月 17 日(二) 16:00 前	公告錄取或抽籤名單。	本校網站
	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 上午 9:00	1. 公開抽籤作業。 2. 當日 16:00 前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備取序號名單。	
第一階段錄取報到	115 年 3 月 21 日(六) 中午 12:00 前	1. 第一階段錄取生於 3 月 21 日中午 12:00 前到校辦理報到。 2. 備取生請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盡快到校 辦理報到。 3. 放棄報到本校者，請務必上網填報「放 棄報到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學校會與家 長確認放棄。	本校
備取報到	115 年 4 月至 6 月底		
新生家庭體驗營	115 年 7 月 4 日(六) 上午 9:00 ~ 11:00	1. 錄取學生及家長，請務必分別參加家長 座談、新生入學兒童觀察活動。 2. 錄取生暨家長全程參與活動與座談後， 進行入學公約簽署，始完成入學報到手 續。 3. 當日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	

五、轉出轉入相關規定

依據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書，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。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，視狀況於暑假前公告缺額並辦理面談轉學作業，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實。

六、本辦法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聯絡方式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新竹市香山區華德福街 160 巷 25 號）

學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聯絡電話：03-5191909#123 盛組長

E-mail：publichwes@tmail.hc.edu.tw